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冠穎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828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334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33045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個案申請突破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內「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」原則性規定之處理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113年6月12日北區字第1138073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110年1月12日公告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內「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」規定（略以）：「九、其他規定事項……
（二）本管制準則中原則性規定可因個案而定，如更新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，可不受此原則限制，依委員會決議為準。」敘明管制範圍內原則性規定可因個案而定，並例舉得經都更審議同意不受原則規定限制。
- 三、考量本地區雖鼓勵辦理都市更新，但非限以都市更新開

發，故個案申請不受原則規定限制，除都更審議外應尚得透過其他程序辦理。為整合並簡化程序，爾後位大理街都設管制要點範圍內個案申請放寬原則性規定者，審核方式如下：

(一)屬都市更新案者，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核。

(二)非屬都市更新案惟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，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。

(三)其餘由本局（都市規劃科）審核。

四、案涉台電公司於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571、572、572-1、574、574-2地號等申請多目標使用案，依大理街都設管制要點（略以）：「六、停車空間設置標準……；其中變一、C2、C4、C5與D8街廓設置停車空間標準應以加倍留設為原則。」應加倍留設停車位一事，因該案非屬都更申請案，且開發樓地板面積達1萬5千平方公尺以上，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應提送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爰依前揭審核方式，該案尚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，得不受加倍留設停車空間原則性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)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

